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

第24号 (总号: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22日

1998年 第24号

(总号: 916)

目 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工作规则…………… (934)
- 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设立工作小组的决定…………… (93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加快澳门公务员本地
化的意见…………… (93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2000年度澳门财政预
算草案编制问题的意见…………… (93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澳门社会治安问题的
意见…………… (94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澳门邮票过渡性安排
的意见…………… (94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1999年12月20日至
31日澳门公众假日安排的决定…………… (941)
- 国务院关于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九五”计划及2010年规划的批复…………… (942)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给武警部队抗洪抢险先进单位及个人授予荣誉称

号和记功的命令·····	(9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通知·····	(9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 1997 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处理决定的通知·····	(94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 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949)
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	(9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两国友好合作关 系的联合声明·····	(955)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9 月 3 日答记者问·····	(958)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9 月 15 日答记者问·····	(958)
国务院关于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撤销银南地区设立地级吴忠市的批复·····	(959)
国务院关于同意重庆市万县区 and 万县移民开发区更名为万州区和万州 移民开发区的批复·····	(96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ctober 22, 1998

Issue No. 24

Serial No. 916

CONTENTS

Rules Governing the Work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34)
Decision on Establishing a Working Group Under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937)
Proposals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Speeding Up Localization of Public Servants in Macao	(939)
Proposals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Formulation of Draft Budget of Macao for 2000	(939)
Proposals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Social Security in Macao	(940)
Proposals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 for Macao Postage Stamp	(941)
Decision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rrangement of Public Holidays in Macao From December 20 to 31, 1999	(941)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Ninth Five-Year Plan for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Dianchi Lake Area and the Program Through to the Year 2010	(942)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Conferring Honorary Title and Awarding Citation for Merit to Outstanding Units and Individuals of the Armed Police for Their Bravery in Flood Fighting	(94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olving the 2000 Bug of Computer	(94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arrying Out the Decision on Audi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Budget for 1997 and Other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94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Program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for Rectifying the Illegal Fund Raising, Arbitrary Approval of Establish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Unauthorized Financial Business	(949)
Implementation Program for Rectifying the Illegal Fund Raising, Arbitrary Approval of Establish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Unauthorized Financial Business	(950)
Joint Stat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urkmenistan on Further Developing and Strengthening Friendly Cooperative Tie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955)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September 3, 1998	(958)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September 15, 1998	(958)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Yinnan Prefecture and Establishing Prefectural-Level Wuzhong City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959)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naming Wanxian District and
Wanxian Migrant Development Area as Wanzhou District and
Wanzhou Migrant Development Area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96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 - 3438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CN11 - 1611/D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工作规则

(1998年5月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的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负责筹备成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有关事宜。为履行筹委会的职责,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筹委会应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筹委会实行集体负责制和保密原则。

二、全体会议

第四条 筹委会全体会议由全体委员组成。

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会议决定召集。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必要时,主任委员可指定副主任委员担任会议的执行主席。

第五条 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委员的过半数。

第六条 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 1、筹组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的有关事宜;
- 2、审议工作小组的报告;
- 3、讨论并通过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报告、建议或议案草案;
- 4、其他需要由全体会议处理的事项。

第七条 主任委员会议决定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事项,以获得全体委员过半数赞成

为通过。

三、主任委员会议

第八条 筹委会主任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组成。副秘书长列席会议。

第九条 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会议或主任委员扩大会议。

第十条 主任委员会议的职权是：

- 1、决定全体会议议程；
- 2、决定成立工作小组，并根据委员的报名和需要就各小组的组成作出决定；
- 3、部署并组织实施全体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
- 4、审议工作小组提出的有关报告，决定将有关方案提交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 5、决定无需由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 6、领导筹委会秘书处的的工作。

四、秘书长工作会议

第十一条 秘书长根据需要召开秘书长工作会议，按照全体会议和主任委员会议的工作部署，综合各方面情况，统筹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秘书长工作会议的参加人员包括副秘书长和筹委会各工作小组的召集人，必要时可邀请其他委员或有关人士列席。

五、工作小组

第十三条 筹委会根据需要设立工作小组。在小组成立之后，若遇筹委会的某项工作超越各组的工作范围，则由秘书处提出建议，由主任委员会议决定是否成立新的工作小组。

各小组的任务由主任委员会议确定。小组在完成其任务时结束工作。

第十四条 每位委员可视个人情况自愿报名参加不超过两个小组的工作。

第十五条 每个小组设 2 至 3 名召集人。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小组会议，召集人

应根据本小组工作规划安排小组工作并向主任委员会议负责。

第十六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可参加任何小组的会议。

六、委 员

第十七条 委员在筹委会的统一组织下开展工作。委员有权就筹委会工作范围内的各项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委员应积极参加筹委会的工作，按时出席有关会议；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应事先请假。委员应广泛咨询、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并向筹委会反映。

第十八条 委员必须维护筹委会就有关事项作出的决定，对筹委会作出决定的有关事项，对外不得发表与之不符的意见。对筹委会讨论中的事项以及筹委会所发的机密文件，负有保密责任。

委员可以个人身份接受传媒的采访。

第十九条 委员均以个人身份参加筹委会工作，不代表任何团体和机构。

七、秘 书 处

第二十条 筹委会秘书处根据主任委员会议的工作部署在秘书长主持下开展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工作人员由秘书长聘任。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的工作职责是：

- 1、负责筹委会会议的资料准备、文件起草和记录工作，并向主任委员会议提出建议；
- 2、为筹委会各类会议和活动提供服务；
- 3、负责同委员的日常联络，统筹筹委会的对外联络事宜；
- 4、协助新闻发言人工作，具体协调和安排有关新闻发布事宜；
- 5、负责处理公共关系，包括处理来信来访的日常咨询工作；
- 6、处理主任委员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设在北京。秘书处在澳门设办事处，其工作向秘书处负责。

八、新闻发布

第二十三条 筹委会设立新闻发言人，负责筹委会的新闻发布，由秘书长决定有关

新闻发布事宜。

每次全体会议发言人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会议指定。

工作小组遇有需要，经秘书处安排，可由小组召集人向传媒介绍情况。

九、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自筹委会全体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全体会议可根据主任委员会议的提议对本规则进行修改。

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设立工作小组的决定

(1998年5月6日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委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主任委员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考虑到筹委会开展工作的需要和工作进程，主任委员会议决定，筹委会先设立四个工作小组，即政务小组、法律小组、经济小组、社会文化小组，具体负责筹委会的有关工作。各工作小组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一、政务小组（38名）：

区宗杰	朱祖寿	刘本立	刘焯华	刘 镇	许辉年	李水林
李成俊	李 康	杨允中	杨秀雯	杨俊文	肖蔚云	吴建璠
何玉棠	张伟智	张廷翰	岑玉霞	陆 昌	陈炳华	陈振华
林笑云	欧安利	罗立文	罗永源	赵燕芳	柯为湘	贺定一
唐志坚	唐星樵	黄汉强	黄如楷	崔世昌	梁庆庭	谢后和
甄瑞文	廖泽云	颜延龄				

召集人：肖蔚云 唐志坚 廖泽云

二、法律小组（22名）：

乔晓阳 刘焯华 许和震 许崇德 许辉年 李水林 杨允中
肖蔚云 吴建璠 吴荣恪 何美华 林笑云 邵天任 欧安利
罗立文 赵燕芳 骆伟建 高开贤 唐志坚 唐树备 梁庆庭

甄瑞文

召集人：刘焯华 吴建璠

三、经济小组（37名）：

马有礼 王孝行 王雪冰 区宗杰 区金蓉 叶一新 朱祖寿
刘本立 刘明康 刘炎新 安 民 许世元 汤炳权 李延龄
李荣融 杨俊文 吴立胜 吴荣恪 何美华 张伟智 陈邦柱
陈佐洱 柯小刚 柯为湘 贺定一 高开贤 黄龙云 黄汉强
崔世昌 崔德祺 梁 宋 韩肇康 谢后和 谭民权 谭伯源
黎振强 潘汉荣

召集人：安 民 杨俊文 吴荣恪

四、社会文化小组（28名）：

马有礼 区金蓉 叶一新 田期玉 吕聪敏 刘炎新 刘羨冰
许崇德 李 冰 杨秀雯 吴仕明 何玉棠 陆 昌 陈振华
柯小刚 周礼杲 郑秀明 孟学农 骆伟建 唐坚谋 梁金泉
黄如楷 梁秀珍 韩肇康 释健钊 蓝钦文 鲍马壮 颜延龄

召集人：许崇德 吴仕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关于加快澳门公务员 本地化的意见

(1998年7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公务员本地化是澳门过渡期重要问题之一，它关系到澳门的平稳过渡和政权的顺利交接，也关系到1999年12月20日以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顺利运作。

中葡联合声明签署之后，特别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颁布以来，澳门公务员本地化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现在距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只有不到一年半的时间，而公务员特别是司厅级公务员本地化仍相对滞后，不利于澳门平稳过渡和政权的顺利交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对此深表关注。

筹委会建议我国政府有关部门继续促请葡方认真采取切实措施，在保持澳门公务员制度基本不变的同时，注重公务员素质，加快公务员本地化进程，以在今年内基本实现司厅级公务员本地化的目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关于2000年度澳门财政预算 草案编制问题的意见

(1998年7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0日，中国政府将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编制2000年度的财政预算，

属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职权。鉴于2000年度的财政预算草案需要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着手编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认为，应由中方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在澳葡政府的合作下，编制该年度财政预算草案。

考虑到1999年度财政预算的实施跨越政权交接日期，涉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职权及其开支，而且1999年度与2000年度的财政预算密切相关，为使两个年度的财政预算互相衔接，确保澳门平稳过渡以及经济运作和财政政策的连续性，筹委会认为，中方应以适当方式参与1999年度财政预算的编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关于澳门社会治安问题的意见

(1998年7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个时期以来，澳门社会出现了令澳门居民普遍不安的严重治安问题。社会治安是关系到澳门居民切身利益，关系到澳门经济发展、平稳过渡和政权顺利交接的大事。国家主席江泽民7月1日在香港回归祖国一周年庆祝大会的讲话中，表达了国家对澳门社会治安的高度重视。

根据中葡联合声明的规定，过渡期内，澳葡政府对当地社会治安负有安全性的责任。中方对澳葡政府采取的一切旨在保持澳门社会稳定的措施将继续给予有力的支持和合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注意到澳葡政府最近在澳门居民的要求和支持下所采取的一些有利于维护社会治安的措施。为了进一步扭转治安不靖的状况，希望澳葡政府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加大力度打击恶势力的犯罪活动，切实改善社会治安状况，使广大澳门居民安居乐业，确保澳门的平稳过渡和政权的顺利交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关于澳门邮票过渡性安排的意见

(1998年7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0日,中国政府将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为确保政权交接时澳门邮政服务的正常运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意见如下:

一、澳葡政府发行和使用的反映葡萄牙管治的邮票、邮戳及其他邮品自1999年12月20日起停止使用;

二、澳葡政府应适时发行过渡性邮票,其图案须经中葡双方共同审定。过渡性邮票在1999年12月20日以后可继续使用。1999年12月20日起使用新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邮戳;

三、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于1999年12月20日在澳门发行特别纪念邮票,以纪念中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和庆祝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邮票的设计由中方负责,邮票在澳门地区或委托中国其他地区印制。

上述意见中涉及的需要葡方合作的事项,建议由中葡联合联络小组磋商解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关于1999年12月20日至31日 澳门公众假日安排的决定

(1998年7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0日,中国政府将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为适应这一历史性的转变,从

具体情况考虑，需要尽早对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31 日的澳门公众假日作出安排。为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决定如下：

一、关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31 日的公众假日

1、1999 年 12 月 20 日为澳门回归祖国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日，放假一天。考虑到澳门回归期间公众庆祝活动较多，12 月 21 日再放假一天。

2、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31 日的其它公众假日为：12 月 22 日冬至；12 月 24 日圣诞节前日和 12 月 25 日圣诞节。

二、上述安排待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通过适当程序实施。

国务院关于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 “九五”计划及 2010 年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8〕75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环保总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九五”计划及 2010 年规划〉的请示》（云政发〔1998〕26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九五”计划及 2010 年规划》（以下简称《计划及规划》），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并在实施中逐步完善。

《计划及规划》是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滇池流域的经济建设活动必须符合《计划及规划》的要求。云南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计划及规划》的要求，尽快制定本省、本系统的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计划和规划。

二、同意《计划及规划》关于滇池流域两个重点保护区、六个重点污染整治区域的划分，以及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的总体安排。防治工作的重点是治理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农业面源污染，严格控制总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COD）的排放量，重视湖泊生态修复和内源治理，坚持工程治理和管理措施并重。

三、同意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的规划目标。即：到 1999 年 5 月 1 日前，滇池流域工业污染企业（含规模养殖场、宾馆、饭店）排放的废水全部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0%，外海水质达到地面水环境质量Ⅳ类标准，草海水体旅游景观有明显改善；到 2000 年年底，外海水质达到或接近地面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草海水质达到地面水环境质量Ⅴ类标准；到 2010 年年底，外海水质达到地面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草海水质达到地面水环境质量Ⅳ类标准，恢复滇池流域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四、同意滇池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其中，1999 年 5 月 1 日前，外海的高锰酸盐指数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6390 吨、总磷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773 吨、总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7568 吨；到 2000 年年底，外海的高锰酸盐指数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5007 吨、总磷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474 吨、总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3644 吨，草海的高锰酸盐指数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2352 吨、总磷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108 吨、总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1368 吨；到 2010 年年底，外海的高锰酸盐指数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5007 吨、总磷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248 吨、总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3644 吨，草海的高锰酸盐指数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1747 吨、总磷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108 吨、总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1368 吨。

云南省人民政府要按照总量控制的要求，制定滇池流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分年度实施方案。

五、云南省人民政府要抓紧制订滇池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水管网建设的分阶段计划，并抓紧实施。请建设部加强指导和监督。

为建立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的正常运行机制，滇池流域城镇可进行污水集中处理收费试点。收取的费用要专项用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可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建设部和原国家环保局《关于淮河流域城市污水处理收费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字〔1997〕111号），由云南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六、云南省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控制面源污染，加快污水截流工程建设步伐，减少营养物质入湖；加快湖底清淤工作，减少污染底泥对滇池水质的影响；要结合调整产业结构，实施清洁生产，推广生态农业，严格控制新污染源；要加强环保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巩固治理效果，确保滇池流域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七、要抓紧进行有关水污染防治项目前期工作，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实行多渠道、多方面筹集水污染防治项目的资金。确定项目要突出重点，搞好论证，分期分批按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程序列入地方、部门和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和长期规划。对列入年度计划的水污染防治项目，云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确保资金按期到位。请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等有关部门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八、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搞好了，不但对云南省、昆明市和1999年世界园艺博览会是一大善举，而且可以摸索出一套标本兼治、土洋结合的符合我国国情的治理湖泊水污染的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健全监督管理机构，下大力气把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大力支持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环保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九月六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给武警部队抗洪抢险先进单位 及个人授予荣誉称号和记功的命令

国函〔1998〕83号

公安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在今年这场规模空前、历史罕见的抗洪抢险斗争中，武警部队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决策指示，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力以赴参加抗洪抢险。先后出动支队和建制团220个，投入兵力5万多人，排除险情3500多起，加固堤坝938公里，抢修公路278公里，抢救、转移群众3.6万多人，抢运物资价值4.5亿多元，为

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做出了重大贡献，涌现出一大批英模单位和个人。为表彰先进、激励斗志、弘扬伟大的抗洪精神，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给下列8个先进单位和个人奖励：

授予武警部队第九十三师二五三团“抗洪抢险模范团”荣誉称号；

授予武警部队湖北省总队武汉船艇大队“抗洪抢险英雄船艇大队”荣誉称号；

授予武警部队黑龙江省总队第五支队一大队大队长宋波“抗洪抢险勇士”荣誉称号；

给武警部队湖南省总队第三支队记一等功一次；

给武警部队江西省总队第三支队记一等功一次；

给武警部队第一二六师记二等功一次；

给武警部队湖北省总队记三等功一次；

给武警部队湖北省总队总队长司久义记三等功一次。

国务院、中央军委希望上述单位和个人认清使命，珍惜荣誉，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不断为祖国和人民创造新的业绩。武警部队广大官兵要以他们为榜样，忠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神圣职责，坚决听从党的召唤，为保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把祖国和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随时准备奉献自己的一切；永远保持和发扬不怕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坚决完成以执勤和处置突发事件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高标准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为加强武警部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总理 朱镕基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八年十月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 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8]1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我国经济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化应用的发展，计算机技术在国民经济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由于现在的计算机系统，只采用两位十进制数记录年份的最后两位，因此当时间跨入 2000 年时，计算机计时系统会将 2000 年解释为 1900 年，造成计算机系统工作紊乱，影响计算机的正常运行并引发一系列连锁反应（以下称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后果十分严重。为防止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人民日常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必须限时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及各单位的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原则上由本地区、本部门及本单位负责解决。信息产业部负责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组织协调、宣传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并会同科技部、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质量技监局等部门研究制订和实施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严重性，以及解决这一问题的紧迫性、复杂性，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统一要求和部署，组织力量，落实责任，结合实际尽快制订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把这项工作抓紧、抓细、抓实、抓好。有关新闻单位要加强宣传教育，普及有关知识，使社会各界了解和正确对待计算机 2000 年问题。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力争在 1998 年年底以前，最迟在 1999 年 3 月底以前，完成本地区、本部门计算机系统的修改工作，并在 1999 年 9 月底前完成计算机系统修改后的测试与调试工作。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铁道部、交通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民航总局、统计局、冶金局、地震局、气象局、证监会、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国家电力公司、中保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国有大中型企业（名单由信息产业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后发布），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应按月向

信息产业部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三、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所需经费，原则上由各地区、各部门及各单位自行解决。有收益的单位从成本费用中列支，行政事业单位按现行渠道申请解决。财政部、科技部对信息产业部等部门在开发软件产品、研究制订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等方面的经费要给予支持。商业银行对企事业单位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所需贷款应积极予以支持。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有关计算机系统及产品供应厂商与用户积极合作，及时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帮助用户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对计算机硬件、软件产品及系统，要执行 GB/T 7408—1994 规定的日期完全表示法等相关技术标准。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未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及未通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 GB/T 7408—1994 等技术标准认可的计算机硬件、软件产品及系统，不得销售。

五、要强制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对因玩忽职守，未及时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而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后果的部门和单位，要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由于不可克服的原因，届时不能完全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部门和单位，要从现在开始就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审定，确保不影响正常的生产和工作。

军队系统的计算机 2000 年问题，请总参谋部组织统筹解决，信息产业部门可根据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 1997 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处理决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25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立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制度，对于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央预算的监督，促

进中央各部门严格预算管理，维护中央预算的法律严肃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切实做好1997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处理决定的落实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决定，1997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处理结果，要在1998年年底前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因此，国务院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审计决定，进一步改进工作，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同时，要逐个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制定和完善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防止问题再次发生。今后要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对查出问题的，审计署不仅要如数追回被侵占、挪用的资金，还要根据被侵占、挪用资金的数额大小，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有关部门应对主管领导和当事人给予一定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应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

二、落实审计处理决定工作，采取按业务主管部门归口负责、集中汇总报告的方式进行。财政部负责落实财政部和国务院其他部门执行审计处理决定情况，并会同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审计署关于加强中央预算管理的意见，提出切实可行的落实措施，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对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国税局执行审计处理决定情况进行组织落实；海关总署负责对19个直属海关执行审计处理决定情况进行组织落实；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18个中央国库执行审计处理决定情况进行组织落实；审计署负责落实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对各部门落实审计处理决定情况进行汇总。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督促检查，保证审计处理决定工作落到实处。1998年10月底前，各部门要将审计处理决定落实情况汇总送审计署，11月底前，审计署应将审计处理决定的落实情况和结果汇总报国务院办公厅。

三、为了保证中央预算执行审计处理决定的全面落实，使这项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今后国务院各部门落实中央预算执行审计处理决定的工作，均按本通知规定的分工和程序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 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 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8〕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近年来，一些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以下简称金融“三乱”）的问题相当严重，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扰乱了金融秩序，损害群众利益，影响社会安定。为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保持金融市场和社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彻底整顿金融“三乱”。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整顿金融“三乱”工作敏感度高，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事关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和社会安定的大局，各地区、各部门要予以高度重视。要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审慎处理，内紧外松，分步实施。

二、中国人民银行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整顿金融“三乱”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开展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整顿工作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要组织力量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整顿结果报告国务院。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按期完成本地区、本部门的任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由主要领导同志负责，指定专门机构，组织整顿金融“三乱”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整顿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并及时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地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

善解决群众个人到期债务的清偿问题，确保社会安定。对在整顿工作中发现和暴露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要彻底清查，依法从严惩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清理整顿结果于1999年6月底前报国务院，同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一日

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 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近年来，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以下简称金融“三乱”）等非法金融活动屡禁不止，严重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秩序，给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造成了极大危害，必须坚决制止和纠正。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为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现就整顿金融“三乱”工作提出以下方案。

一、整顿金融“三乱”的范围

（一）整顿乱集资。凡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集资活动，均为乱集资。主要打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从事的非法集资活动；整顿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以还本付息或者以支付股息、红利等形式向出资人（单位和个人）进行的有偿集资活动；整顿以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为名，变相募集股份的集资活动。

（二）整顿乱批设金融机构。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均属非法金融机构，包括冠以银行、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等名称的机构，也包括虽未冠以上述名称，但实际是从事或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非法成立的金融机构筹备组织也视为非

法金融机构。

(三) 整顿乱办金融业务。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行为，均属乱办金融业务。

未经国家证券、保险监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从事或主要从事证券买卖、投资基金管理、商业保险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和超越原机构业务范围从事或变相从事证券买卖、投资基金管理、商业保险等金融业务活动的行为，属金融“三乱”的范围，其具体整顿方案另行制定。

财政中介机构（国债服务部等）和农村合作基金会清理整顿办法另行制定。

二、整顿金融“三乱”工作的原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本方案提出的政策、措施、方法、步骤，负责清理整顿本地区、本系统金融“三乱”活动，并做好善后工作。清理整顿金融“三乱”工作，要按照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247号）依法进行。对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金融“三乱”问题，要按照“谁主管，谁整顿；谁批准，谁负责；谁用钱，谁还债；谁担保，谁负相应责任”的原则进行处理。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分步实施，审慎处理，既要彻底解决问题，又要确保社会稳定。特别要处理好个人到期债务的清偿问题，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及时化解金融风险。对从事金融“三乱”活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严肃处理，一律撤销所担任的各项职务；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顿金融“三乱”工作的政策措施

(一) 整顿乱集资工作的政策措施

1、严厉打击任何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从事的非法集资活动。对此类活动的组织者，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禁止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从事以还本付息或者以支付股息、红利等形式向出资人（单位和个人）进行的有偿集资活动。对已经发生的，要逐一进行清理，落实债权债务

务。本方案发布后继续组织非法集资活动的，一律从严惩处。因参与乱集资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负责。

3、严格企业债券的发行管理。企业发行债券，必须经过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具备企业债券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突破发行计划，不得擅自设立或批准发行计划外券种。对违反规定的，要依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已经发行债券的企业，要按期归还债券本息；对不能按期归还的，不再批准发行新的企业债券。

4、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发行或变相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也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对已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要立即予以纠正，认真清理有关债权债务，做好债务清偿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企业境外融资出具的担保或变相担保，要立即予以撤销。对违反规定并造成损失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5、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名，从事或变相从事的集资活动，均为乱集资，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

6、企业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企业债券等形式进行有偿集资，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在国务院对企业内部集资明确作出规定前，禁止企业进行内部有偿集资，更不得以企业内部集资为名，搞职工福利。

（二）整顿乱批设金融机构工作的政策措施

1、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的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一律予以取缔，并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取缔公告。对已经办理业务的，要先取缔，后清理债权债务，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尚在筹备之中的，责令其立即解散筹备组，停止一切筹备活动。对以非法定金融机构名称命名但实质上从事或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非法金融机构，也要一律取缔。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律撤销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禁止任何人开办私人钱庄，一经发现，立即予以取缔，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批准或设立典当行。对未经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典当行，立即予以取缔，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严禁拍卖行、寄卖行等机构变相从事典当业务，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

（三）整顿乱办金融业务工作的政策措施

1、各地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各类基金会、互助会、储金会、资金服务部、股金服务部、结算中心、投资公司等机构的业务活动限期进行清理和整顿。对上述机构超越国家政策范围，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要按本方案规定的政策和期限（即1999年6月底前），坚决制止和查处，并将有关情况汇总后逐级上报中国人民银行。超过本方案规定期限继续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要依照《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取缔；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供销合作社作为合作制经济组织，不得办理存款，也不得以吸收股金为名变相办理存款。对通过股金服务部等形式，办理或变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要进行清理整顿。从本方案下发之日起，供销合作社对新吸收的社员股金，不再实行“保息分红”；对过去以保息分红方式吸收的老股金，要用三年时间平稳过渡，按照合作制原则进行规范管理。具体办法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定。

3、民政部门倡导的农村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是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群众互助组织，所筹资金只能解决会员的应急需要。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一律不得办理或变相办理存贷款业务，已经办理的，要在1999年底前完成清收贷款、投资和支付存款等工作。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只能在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范围内由村民自愿发起设立，乡及乡以上已经设立的，由民政部门负责在1998年底前撤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的指导和管理。

4、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不得以行政隶属关系强行要求所属企业通过本系统财务结算中心办理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已经办理的，要在1998年内全部清收债权，清偿债务。在清理过程中，银行不得贷款给财务结算中心。各商业银行不得与其他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联办财务结算中心，已经联办的，一律于1998年底前在人、财、物方面彻底分离。

5、投资公司是利用自有资本进行项目投资的专门经营机构，不得对外吸收存款，或以投资名义对外发放贷款或拆借资金。对已经办理的，由主管部门负责在1998年底前将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在清理过程中，各商业银行不得为其安排贷款。

6、基金会是对国内外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自愿捐赠资金进行管理的民间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其资金主要用于无偿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设立基金会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由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批准和设立基金会，已经设立的，要一律撤销，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基金会不得办理存款、贷款、拆借等金融业务，已经办理的，要立即停办，并在1998年底前完成清收债权、清偿债务工作。

7、已从事或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非金融机构，凡是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办理金融业务的，其债务由该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清偿；凡单位或个人擅自办理金融业务的，由该单位或个人负责清偿。因不能支付到期债务，可能发生挤提而影响社会安定的单位，由该单位的主管机关会同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停业整顿方案，报经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在宣布停业整顿的同时，要发安民告示，宣布清偿债务优先保护城乡居民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停业整顿期间，停止吸收存款，暂停支付债务，集中力量清理债权债务，制定债务清偿方案。

8、民政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中央有关部门，要对本部门的规章、制度和办法中涉及金融业务的内容进行清理；凡是与本方案不符的，一律废止。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核定上述部门所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对没有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擅自从事金融业务的企业，要责令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的，坚决予以取缔。

四、整顿金融“三乱”工作的实施步骤

整顿工作从1998年下半年开始，大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组织对本地区、本系统制定的涉及金融业务的法规、规章进行清理，并对金融“三乱”活动进行清理整顿，组织自查自纠。此项工作要在1998年底前完成。

(二) 第二阶段，清偿债务。凡涉及金融“三乱”的机构，要尽快制定债务偿还和资

产处理的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此项工作争取在1999年3月底前完成。

(三)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1999年6月底前向国务院报告清理整顿工作情况。整顿工作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要组织力量，赴各地进行检查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告国务院。

全部整顿工作于2000年底以前完成。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本部门金融“三乱”的实际状况和债务清偿的难易程度，确定第一、二阶段的时间安排。

五、清理整顿的工作要求

整顿“三乱”工作，是一项难度较大、敏感度高、涉及面广的工作，一定要积极稳妥，认真规划，谨慎操作。

(一) 集中领导，统一部署。清理整顿工作要在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统一部署，组织实施。按照分类指导、区别对待、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做好工作。

(二) 对清理整顿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审慎地加以解决，保证清理整顿工作平稳进行，避免引起大的波动。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定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矛盾，并及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三) 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整顿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 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两国 友好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以下简称“双方”），

基于巩固和加强两国关系和两国人民之间传统友谊的共同愿望，

深信进一步发展中土友好合作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亚洲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重申恪守1992年1月6日中土建交联合公报、1992年11月21日中土联合公报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声明如下：

一、双方决心在平等、公正、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原则基础上并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发展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并认为，两国具有进一步扩大全面合作的政治意愿和必要的潜力。

二、双方将继续保持包括高层互访在内的各个级别的接触和对话，就双边及共同感兴趣的地区和国际问题进行磋商。双方同意在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范围内加强合作，协调立场。

三、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在科技、文化、教育、卫生、新闻、旅游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两国政府将为此创造相应的条件。

四、双方将努力为密切两国人民之间的联系提供必要的条件，促进扩大两国公民、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间的联系。同时，保障一方公民在另一方境内的合法权益。为此，双方将加强在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合作，并商签有关协议。

五、双方重申，进一步发展中土经贸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将积极推动两国在经贸领域合作的不断扩大，并认为双方在轻工、家电、农业及农产品加工等领域的合作具有巨大潜力和广阔的前景。

双方将进一步完善双边经贸关系的法律基础，保证两国经贸合作的顺利开展。

双方积极鼓励两国企业建立直接联系，开展多种形式的贸易往来和经济技术合作，其中包括建立合资企业、开展合作生产、补偿贸易、承包、租赁业务等，并为此创造有利条件和提供必要协助。

六、为促进经济互利合作，双方将在海关领域内开展合作。

七、双方认为，发展能源领域合作对两国经济具有重要意义，同意扩大在能源开采、生产和向国际市场输送方面的合作。

为利用土库曼斯坦的能源潜力，双方应在互利基础上采取必要步骤，以进一步签署

该领域合作协议。

八、为扩大过境交通运输合作，提高本国交通路线的经济效率，双方将为对方利用本国空港、海港、铁路、公路及输油管道进行运输业务创造有利条件。

双方将就有关具体合作问题另行协商。

九、双方将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并考虑各自的实际能力，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消除生态破坏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后果、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以及荒漠化防治等领域进行合作。

十、双方将加强执法合作，打击经济领域犯罪、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和非法出入境等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

双方将在交流法律信息、制定和运用法律文件方面进行合作。

双方各自主管部门将就上述问题商签相应的协议。

十一、双方反对任何形式的民族分裂主义，反对煽动国家间、民族间矛盾，不允许任何组织和势力在本国境内从事针对对方的活动。

十二、土库曼斯坦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和进行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

中方重申，支持土库曼斯坦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巩固民族经济、保持国内稳定的努力，尊重其中立地位。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不针对任何第三国，不妨碍双方根据同其它国家签署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土库曼斯坦总统

萨·尼亚佐夫

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9 月 3 日答记者问

问：苏丹指责美国在无确凿证据的情况下空袭苏丹。中国对此有何看法？

答：中国政府历来反对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积极探索并努力消除恐怖主义产生、发展的根源，加强共同反恐怖主义斗争与合作。国与国之间的问题与纠纷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协商解决，反对动辄使用武力或采取单方面行动。中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将与国际社会一道，为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作出不懈努力。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9 月 15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联合国人权高专罗宾逊夫人对中国的访问有何评论？

答：应中国政府邀请，联合国人权高专罗宾逊夫人从 9 月 6 日至 15 日来华访问。访华期间，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国务院副总理钱其琛分别会见了罗。罗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和西藏、上海地方政府负责人举行了会谈，与学术界、宗教界、教育界、妇女界等社会各界人士和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座谈，并与下岗职工、农民和学生进行了广泛接触。双方签署了《合作意向备忘录》。

通过此次访问，罗宾逊夫人了解到中国在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步。中方注意到高专认为中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司法改革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同时西藏的历史、文化遗产也得到了很好的保护。双方达成了许多共识。高专本人与中方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

双方还就合作问题初步交换了看法，中方对联合国人权高专所提的合作建议予以积极回应。双方商定今后在适当时候，将就实施《合作意向备忘录》中的具体问题进行磋商。

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之下，罗的此次访问取得了成功。

国务院关于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 撤销银南地区设立地级吴忠市的批复

国函〔1998〕3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撤销银南地区设立地级吴忠市请示》（宁政发〔1997〕96号）和《关于撤销银南地区设立地级吴忠市有关情况的补充报告》（宁政发〔1998〕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银南地区和县级吴忠市，设立地级吴忠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利通区朝阳东街。

二、吴忠市新设利通区，以原县级吴忠市的行政区域为利通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裕民东街。

三、吴忠市辖原银南地区的中卫、中宁、盐池、同心4个县和新设立的利通区。原银南地区的青铜峡市和灵武市由自治区直辖。

吴忠市的各类机构均应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区自行解决。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重庆市万县区和 万县移民开发区更名为万州区 和万州移民开发区的批复

国函〔1998〕37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将万县区和万县移民开发区更名为万州区和万州三峡移民开发区的请示》（渝府文〔1998〕6号）收悉。同意万县区更名为万州区，万县移民开发区更名为万州移民开发区。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40.00元